**2025和通盃街舞大賽競賽規程**

**壹、宗旨**

透過街舞大賽，增加青少年自我肯定及培養正面積極的態度，鼓勵青少年投入街舞活動，

將街舞成為日常的休閒活動，提升健康體適能與培養運動習慣，增進人際的良好互動關係。

**貳、組織**

一、主辨單位：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財團法人臺南市和通文化藝術基金會

二、協辦單位：和通建設、欣雄建設

三、承辦單位：S.F.C街舞團

四、規劃小組：由本會遴聘之專家若干人組成，負責規劃有關競賽、評審、行政等

 事宜。

五、評審小組：由本會遴聘專業人士擔任，負責熱舞大賽評審事宜。

 **參、比賽類別**

一、團體排舞賽

（一）國中組：參賽學生為同一所國中學生之隊伍。

（二）高中組：參賽學生為同一所高中（職）學生之隊伍。

二、個人飆舞賽

（一）國中組：每隊排舞賽參賽隊伍皆可報名一人參賽。(請詳讀參賽資格一項目)

（二）高中組：每隊排舞賽參賽隊伍皆可報名一人參賽。(請詳讀參賽資格一項目)

**肆、參賽資格**

一、團體排舞賽

（一）凡就讀學校學籍之中等學校在學學生（含應屆畢業生）、五年制專科學校一

 至三年級學生或大專院校附設五專部一至三年級學生，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二）每校不限報名隊數，但每人限報名一隊。

（三）不得跨校組隊。

二、個人飆舞賽

 （一） 每隊報名成功並有完成賽事演出之參賽隊伍，可推派一人報名此賽事。

**伍、比賽時程**

一、比賽地點：臺南文化中心 演藝廳（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332號）

二、比賽時間：114年08月03日（星期日）13：30~18：30， 10：00進行報到

 彩排 。

三、頒 獎：114年08月03日（星期日）18：00

**陸、報名方式**

一、欲報名參加團隊，請至活動網站報名頁面登錄報名資料，報名後主辦單位會發

 Mail或電話通知，收到通知後才算報名成功。

二、參賽舞團請自選舞曲參加比賽，比賽時間限定3至4分鐘。

三、每隊演出時間未達或超過限定時間者，以20秒為扣分單位，每單位扣總平均1分， 如 未滿20秒鐘者以20秒鐘計算。

四、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聲音或舞蹈動作等先開始者為基準）為計時之開始；

 以表演形式結束（依聲音或舞蹈動作較後結束者為基準）為計時之結束（明顯之退場

 動作不列入計時）。

五、報到時，務必備妥所有參賽團員之「**家長同意書**」、「**個人資料授權書**」及「**學生證正本**」(無學生證可提供畢業證書或在/自學證明影本)資料至報到處，學籍資料(學生證或在/自學證明)為當天檢錄用，**不完整者恕不受理**，如參賽者身分有冒用、造假等，經發現立即取消資格。

六、報名截止時間為7月27日（日）比賽時間及流程依主辦單位通知為準。

七、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比賽活動內容的權利。

八、各隊代表聯絡者，需提供郵局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及通訊地址，以利敘獎作業執

 行。

九、各團體排舞組報名完成即可獲贈超商商品卡1000元乙張。

十、如遇不可預期之狀況，如天災、違反善良風俗或犯罪等諸多因素，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比賽獲參賽資格。

十一、比賽當天將提供每位參賽者餐盒乙份。

**柒、比賽細項**

一、報名表中出現之團員姓名需與當天報到本人資料相符。

二、主辦單位得利用現場比賽的宣傳、公開播送及公開上映，倘若無法配合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絕無異議。

**捌、比賽規則**

一、團體排舞賽

（一）比賽組別：分為國中組、高中組各15組（組數得視報名情況調整之）

（二）比賽規定：

（1）報名與出場人數：皆每隊 3 人至10 人。

（2）比賽時間：以 3 分鐘至4 分鐘為限。

（3）場地：舞台場地大小為長7.2公尺、寬12 公尺。

（4）音樂：由各隊自行準備,並於比賽報到時繳交大會。

（5）內容 : 以時下流行舞蹈 (hip-hop)為主，如 : Breaking、

 Locking、Jazz、Popping、House......等熱門舞蹈類型。

 惟有氧舞蹈、運動舞蹈(國標舞)、民俗舞蹈(土風舞)、古典舞蹈、

 芭蕾、現代舞、佛朗明哥、踢踏舞、競技啦啦隊均不在此列。

（6）出場順序：於當日報到現場抽籤排序。

二、個人飆舞賽

（一）比賽組別：分為國中組、高中組

（二）比賽規定：

（1）報名與出場條件：每隊報名成功並有完成賽事演出之參賽派一人報名

 此賽事 。

（2）比賽時間：每人40秒。

 （3）音樂類型：請於報名表填寫呈現舞風類別，DJ將依填寫之舞風類型隨機

 撥放音樂。

（4）出場順序：於當日報到現場抽籤排序。

三、 比賽報到：

（一）報到時間：10：00～11：00報到、抽籤，10：00～11：00彩排

（二）選手請於比賽當日至比賽地點之大會報到處進行報到與音樂試播，完成音樂試播者視為完成報到手續。

四、 評分內容：

團體排舞賽：

（一） 結構編排：30%

（二） 舞蹈技巧：20%

（三） 團隊默契：20%

（四） 創意：10%

（五） 音樂：10%

（六） 造型：10%

五、 成績計算：

團體排舞賽：

（一） 由全部評審分數刪除最高及最低分數後，予以平均計算。

（二） 總平均分數計至小數點第 2 位（小數點第 3 位四捨五入）。

 （三）若總平均分數相等時，以有效評審分數之評分內容六大項依序分數

 排序比對，若評比完全同分時而無法判別，由評審商議裁決。

個人飆舞賽:

（一）由評審主觀給分最低10分最高100分

**玖、罰則**

 一、違反參賽時間規定，逾時或不足每 20 秒扣總平均分數 1 分（未滿20 秒者，以20 秒

 計，依此累計扣分；音樂播放時間之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

二、如表演中安排拋灑碎紙、紙彩帶等道具，表演隊伍須於表演結束後立即負責清

 理；違 反者扣總平均分數2分。

三、違反安全規範事項，依第壹拾壹條規定辦理。

**壹拾、獎勵條件與獎勵方式**

**一、獎勵條件：**

● 國中組：

（一）若8 隊（含）以上報名參賽，則取前 3 名。

（二）若5 隊至6 隊報名參賽，則取前 2 名。

（三）若4 隊報名參賽，則取 1 名。

 （四）若不足4 隊，各隊則以表演方式進行，不予評選。

● 高中組**：**

（一）若8 隊（含）以上報名參賽，則取前 3 名。

（二）若5 隊至6 隊報名參賽，則取前 2 名。

（三）若4 隊報名參賽，則取 1 名。

（四）若不足4 隊，各隊則以表演方式進行，不予評選。

**二、獎勵方式：**

 （一）國中組：

取前三名，各頒發獎金與獎盃乙座；冠軍獎金2萬元、亞軍獎金1萬6千元、季軍獎金1萬元。

 （二） 高中組：

取前三名，各頒發獎金與獎盃乙座； 冠軍獎金3萬元、亞軍獎金2萬4千元、季軍獎金1萬6千元。

（三）除各組前三名外，各組隊伍再由專業評審選出最佳造型獎及最佳創意獎， 並頒發獎金4千元與獎狀乙紙。

（四）個人飆舞賽：

各組取三名，並頒發獎金及獎狀乙紙。

冠軍獎金6千元、亞軍獎金4千元、季軍獎金2千元。

**壹拾壹、安全規範**

實施下列危險動作者，取消參賽資格：

一、未穿鞋進行演出（含著襪子或赤腳）。

二、由抬舉騰翻著地。

三、身體在騰空狀態直接以雙手、雙足（含膝蓋，須戴護具）以外的部位著

 地。

四、經由隊友身上空翻著地。

五、由隊友身上任何部位施行空翻著地。

六、以危險動作（例如：騰翻…等）由舞臺上著地於舞臺下。

七、未帶安全帽，以頭頸部旋轉。

**壹拾貳、申訴**

一、有關競賽爭議之申訴案（不含成績、名次），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應於該隊比

 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文件，併同保證金新臺幣（以下同）1,000元向大

 會提出，由評審小組依競賽規程及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裁定，其裁定為終決。

二、有關參賽隊員資格問題之申訴案，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並應於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以書面文件，併同保證金1,000元向大會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三、申訴理由經裁定成立者，退還其保證金；申訴理由經裁定不成立者，其保證金充做

 大會經費。

 四、評審評分不得申訴。

**壹拾參、附則**

一、凡下列情形經檢舉或查證屬實者，經評審小組決議依情節輕重，於當日整體賽制

 結束一小時內該隊「不予計分」、「扣分」、「停止比賽」、「取消比賽資格」

 等。

 （一）冒名頂替非報名之參賽者。

 （二）影響現場秩序、節目進行及公共危險等。

 （三）非實際參加比賽人員，在現場從事指導或上台協助任何演出。

 （四）比賽內容、服裝、道具或動作，有違善良風俗者（依大會評定之）。

二、為遵守音樂著作權法之規定，請於比賽前統一與報名表共同繳交申請音樂曲目詳

 細資訊以利供本會協助使用之授權相關事宜；各隊未繳齊曲目明細者，申請後若

 有相關法律問題，需自行負責。如有使用混曲之情形，必須列明混曲內所有使用

 曲目。

三、燈光、音響設備及現場佈置由主辦單位負責。

四、各隊所需之服裝、道具、音樂均應自備（音樂請統一繳交USB之MP3檔案），並 於彩排時指派專人在場配合確認。

五、參賽人員應攜帶學生證（應屆畢業生應攜帶畢業證書影本）以備查驗，若有資

 格 不符仍出賽且經查證屬實，取消該隊比賽資格，並由主辦單位決議公告。

 六、若遇天候不佳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導致賽事中斷，應遵照主辦單位之場地規劃

 與調整，再繼續進行賽事。

七、參賽隊員由和通文化藝術基金會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

**壹拾肆、本活動申訴管道如下：**

**承辦人：和通文化藝術基金會 陳耀堂先生電話： 06-3315558 轉分機133**

**E-mail： tang03051111@gmail.com**

**壹拾伍、本計畫經和通文化藝術基金會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布之， 主辦單位保留本活動 最終解釋**

 **權，改變、暫停或中止本活動細節之權利；主辦單位保有審核參加 資格之權。**

**2025和通盃街舞大賽 家長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_\_\_\_\_

民國出生年 / 月 / 日 / / ，身分證字號\_\_\_\_\_\_\_\_\_\_，

目前就讀於\_\_\_年\_\_\_班，學號\_\_\_\_\_\_\_\_\_\_

參加由臺南市政府文化局與財團法人臺南市和通文化藝術基金會**（以下簡稱本 會）**主辦之「2025年和通盃街舞大賽」，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病發生者，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

**※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運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等用途，拍攝、修飾、使用本人子弟之肖像、名字及聲音等，特立同意書。**

學生家長 （簽章） ：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2025和通盃街舞大賽 個人資料授權書**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隊名 |  |
| 就讀學校 |  |
| 性別  | ⬜男 ⬜女 | 參賽組別  | ⬜ 國中組 ⬜ 高中組 |
| 出生日期 （民國） | 年 月 日 |
| 身分證字號 |  |

本人同意授權提供個人資料於本活動及相關單位必要性之使用，且本人個資必須採取安全妥適之保護措施。

【立同意人】

姓名 （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2025和通盃街舞大賽 影本**

|  |  |
| --- | --- |
| **影本正面** | **影本反面** |
| **影本正面** | **影本反面** |
| **影本正面** | **影本反面** |
| **影本正面** | **影本反面** |